

财政专项检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5家单位进行
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审计服务项目

甲 方：独山子区财政局

乙 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财政专项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独山子区财政局

乙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监督检查服务需求及乙方的义务

1. 工作需求：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5 家单位（独山子区司法局、独山子区公安分局、独山子区财政局、独山子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山子区卫健委）开展会计信息监督检查。

2. 工作内容：对 5 家区本级单位 2023 年以来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年度财务收支、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的监督，必要时将追溯至以前年度。

3. 工作要求：检查工作结束，出具检查报告。

4. 工作时间：具体检查工作开始时间以财政局正式下发监督检查通知为准，工作时间包括外出检查和完成工作要求中的内容，预计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结束。

二、监督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监督检查费用：本次监督检查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乙方为执行检查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该服务人员若自身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牵连甲方或导致甲方承担损失的，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付。

2. 支付方式：乙方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于2024年11月25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具本次支付等值发票。若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

行号：J8810030274201

账号：0000020080110005443838

乙方上述收款信息，一经确认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等条件；
2. 按约定协助提供检查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检查费用，但不能以未足额支付检查费用为条件，影响监督检查工作中所提服务需求。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报告；

3. 对在检查过程中获悉的文件资料、政策规定及数据信息等，有保密的义务；

4.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并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5. 乙方在执行检查业务时，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甲方应对派出的审计人员加强管理并对派出人员所实施的行为负责，以便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文件及证明材料，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8. 乙方应当亲自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得擅自转委托交由第三人完成；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根据已经由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理费用；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检查费用；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者逾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

予以赔偿。

4.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六、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政策规定及数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八、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受托方即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独山子区财政局（盖章） 乙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